

关于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 问询函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问题 2.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问题 5.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问题 6.向贸易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问题 7.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较大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问题 1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问题 12.其他问题。

目录

| | |
|---------------------------------------|----|
| 一、业务与技术..... | 3 |
| 问题 1.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 3 |
| 问题 2. 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6 |
| 问题 3. 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 8 |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0 |
| 问题 4. 关联交易必要性..... | 10 |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1 |
| 问题 5. 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 | 11 |
| 问题 6. 向贸易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 13 |
| 问题 7. 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较大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 16 |
| 问题 8. 研发领料及员工薪酬核算准确性..... | 18 |
| 问题 9. 票据核算合规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 19 |
| 问题 10. 其他财务问题..... | 21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23 |
|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 23 |
| 问题 12. 其他问题..... | 25 |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向四川长虹下属公司、雪祺电气、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惠而浦等家电生产企业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3.48%、80.00%、80.93%、78.73%，其中四川长虹各期均为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33.33%、28.05%、43.26%、42.58%，且销售金额逐年大幅提升。（2）发行人销售区域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95.15%、92.87%、89.67%、93.43%。（3）报告期内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2,025.98万元、19,379.54万元、25,532.78万元、21,577.60万元，

（1）单一客户依赖风险。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对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型、占其各期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向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结合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分布，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商业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选取供应商的标准、资质要求、选取过程、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如存在，说明在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中标率情况，与主要竞争对

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中标率是否可持续。③结合发行人与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建立合作的背景、过程与合作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内容的变化、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不断扩大与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④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指定供应商的名称、报告期内生产产品的型号、数量以及销售占比，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指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的情形。

(2) 与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合作的持续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下游家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近年来的产量、销售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的同类产品供应份额情况、报告期内对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销售额的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额是否还存在进一步增长的空间。②说明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在同类产品的定价机制及定价情况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报价是否与发行人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在技术、价格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取代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结合发行人与其他各供应商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的同类产品供应份额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以及在研发设计、设备开发、产品品质、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否面临充分竞争。③结合四川长虹及其关联

方家电产品等主要使用公司产品的升级、迭代情况，发行人参与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主要产品研发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对公司生产销售稳定性的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结合向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 下游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雪祺电气、TCL、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惠而浦及下属公司等主要客户间具体实际发生采购、销售行为的交易主体，发行人与前述主体报告期各期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采购/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采购/销售数量、采购/销售单价等。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的下属交易主体与发行人交易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指定第三方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形。②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销售地区中境内销售各省/市销售的细分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集中于少数省/市的情形，发行人产品销售行为是否受主要经营所在地的运输半径影响。对比不同省/市销售同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运费、毛利率等，说明扩大销售半径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地区集中、未

来持续扩大销售额受限的风险，并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4) 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雪祺电气、TCL、美的集团及下属公司、惠而浦及下属公司等主要客户展开新产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流程，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参与环节、主要贡献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分配情况等。②结合终端产品主要使用发行人产品的终端产品升级、迭代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主要产品更新换代后无法继续获得订单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及目前所处阶段情况、目前在产型号的订单情况等，分析对其他客户的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报告期内销售真实性、采购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方法、比例和结论。(2) 详细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中介机构核查获取的支撑依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交易原因及其合理性，核查发现的其他异常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2.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1) 行业景气度对业绩增长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①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用电器和日用消费品。2022年，我国洗衣机、电冰箱、彩电、空调产量分别为9,106万台、8,664万台、19,578万台、22,247万台，同比增速为5.66%、-3.64%、5.85%、1.88%。2023年1-9月，我国洗衣机、电冰箱、彩电、空调产量分别为7,495.7万台、7,182.4万台、14,423.8万台、19,366.2万台，同比增速为21.9%、13.6%、1.8%、13.7%。

②单台洗衣机、电冰箱、彩电和空调分别使用改性塑料约20千克、28千克、7千克和7千克，按2022年全年产量测算，则2022年中国四大家电改性塑料需求量合计为718万吨。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对手、营销策略、自身竞争优势等，说明与四川长虹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②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场景，分析下游家电等终端产品所属行业的行业景气程度变化情况，进而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景气度下滑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机构行业数据的权威性与独立性。结合单台家电使用量、发行人下游家电产品产量等，测算并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市场占有率。④结合发行人自身市场占有率情况及与竞争对手比较所存在的竞争劣势情况，完善发行人市场竞争风险的风险提示。⑤结合改性塑料、色母料的用途差异、客户差异、销售地区差异等，说明两款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色母料产品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市场容量受限的风险，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风险揭示。

(2) 新客户开拓不力的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向四川长虹下属公司、雪祺电气、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惠而浦等家电生产企业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3.48%、80.00%、80.93%、78.73%。请发行人：①按销售规模分层列示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量、同一层次内新、老客户数量与合计销售规模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客户开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客户数量、销售规模、所在地区等，说明新开发客户是否仍集中于华东地区。②补充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效果；结合发行人产品的定制化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现有的人力资金及产能等资源要素情况、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考核周期等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在开拓新客户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对于现有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创新性特征体现为产品配方创新、生产设备工艺创新、研发与销售结合的模式创新等。（2）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对公司“挤板吸塑级 PP 复合材料”进行成果鉴定，并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

书》认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3)截至申报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4)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分为耐油耐腐蚀挤板吸塑级 **PP**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自释放负氧离子高分子材料功能改性加工技术、秸秆生物基改性材料改性加工技术、耐油 **HIPS** 材料改性加工技术、高光泽低收缩 **PP** 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无卤阻燃 **PP** 功能改性技术、高耐候 **ABS** 色母功能改性生产技术、免喷涂金属质感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高超声波焊接强度聚丙烯材料的制备技术、高光泽低成本 **ABS** 复合材料改性技术、高透明低气味抗菌材料改性技术、耐磨、耐湿热 **PC/ABS** 材料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创新性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情况补充完善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创新性特征。(2)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说明列示多项核心技术是否均具有先进性;说明核心技术的技术路径及产业化时间,所列技术是特有技术还是行业通用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及收入情况,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及标准确定的依据。(3)说明产品配方对产品性能的影响程度,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中发行人自主改造生产设备、自主材料设计等自主研发工作的主要内容,以及发行人生产全流程中自主设计、制造的生产设备占比及对工艺流程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创新性特征。说明发行人自主技术研发对主营业务的主要贡献。

(4)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储备情况，说明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是否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工艺创新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技术、工艺创新是否属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与可比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所属行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对工艺创新的依赖程度。(5) 结合发行人是否参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工作，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对应的终端产品型号变化情况及变化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参与客户新产品销售的独立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4.关联交易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 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其中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9 年设立，截至申报日主要作为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基地，2022 年、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19.43 万元、237.86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分别为 761.27 万元、999.13 万元。(2) 2020 年，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材料科技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至实际控制人姜之涛，2021 年 11 月姜之涛将所持材料科技 200 万元股权以 514.77 万元价格转让至发行人，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元股权以 223.293 万元转让至发行人。合肥科之创材料技术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姜之涛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3）发行人关联方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12 月注销。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分别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合计金额 60.62 万元、217.7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曾向合肥科拜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627.2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曾向合肥百汇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55.32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结合材料科技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经营情况变动情况，说明材料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时点该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主要销售产品名称与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规模等，说明发行人收购材料科技股权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塑料科技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依据与公允性、合理性、采购信用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让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代支付社保公积金等情形。说明塑料科技注销前与发行人是否经营同类业务，塑料科技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5.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合规性及内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寄售和一般销售业务，其中各期寄售模式下收入金额分别为 6,552.89 万元、7,602.46 万元、12,018.80 万元、11,396.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05%、29.15%、39.3%、43.66%，发行人未披露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依据。（2）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为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控制关键物料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来料的情形。

（1）寄售模式收入准确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取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收入确认模式下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金额，说明寄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②说明发行人对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非寄售模式是否存在差异。③说明非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验货签收的具体模式，收入确认的相关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凭证是否完整。④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存货仓储分布情况、存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放置于客户仓库的存货；寄售库内产品是否为针对特定客户定制化制造，是否存在产品技术、工艺特征不再满足客户需求而被客户退回的风险，如存在，请说明退回产品能否用于二次销售，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报

告期内寄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和发出商品与运输费用、发货单据等是否匹配。

(2) 来料加工业务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由于大型家电或汽车行业，下游客户为保证其产品原料的稳定性，多存在一定的指定供应商采购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来料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购销合同、购销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且约定价格、数量的情形，是否存在即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各期涉及的主体、交易金额及会计处理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涉及来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各期加工金额及会计处理方式等，结合具体合同约定，说明目前来料加工业务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针对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方式，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向贸易商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树脂和辅料助剂，合成树脂包括PP、PS、ABS等，辅料助剂包

括增容剂、颜料、功能助剂等，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2,629.73万元、20,254.97万元、24,420.09万元、20,634.40万元。（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较为分散，主要供应商多为贸易商，如各期PP类原材料采购中贸易商采购占比分别为89.05%、92.58%、95.37%、91.82%。（3）发行人2019年新增第一大供应商第八元素，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1,057.51万元、1,868.47万元、3,574.98万元和2,897.53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4）工商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注册资本小、参保人数少、部分为商贸企业等情形，且供应合同签署均为框架协议。

（1）供应商选取方式及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生产经营特征、采购原材料种类及市场供应情况、主要供应商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合理性且多为贸易商的合理性。②按供应商规模、合作年限分层列示供应商数量及采购情况，各期新增和减少供应商数量及采购占比情况。说明供应商的选择依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被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经营生产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③区分原材料类型，说明各类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名称、类型、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经营规模、建立业务关系的方式、合作历史，各期采购内容、金额及占供应商该类业务销售额比重，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说明贸易商采购占比，终端供应商基本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及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情形及合理性。⑤说明向第八元素采购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内容、交易历史，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交易。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各期涉及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等情况；说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利益安排。

(2) 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不同类型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数量、单价及金额，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公允性。③说明主要原材料 **PP、GPPS、ABS** 向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供应商走访、函证情况，对象选取标准、视频及现场走访比例、访谈对象身份及确认方式，是否存在回函地址、时间、发件人异常等情形，回函不符的具体情况及其差异调节过程。

(2) 细节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各类单据的内容及在业务中

发挥的作用、获取情况、签字盖章情况、是否存在事后补签情形、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替代性测试情况。(3) 能源消耗与产量的匹配关系、各环节生产人员数量与工作匹配性的核查情况。(4) 结合供应商较为分散的特点说明相关核查手段的充分性。

问题7.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差异较大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42%、20.73%、16.95% 和 19.84%，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综合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 发行人改性塑料产品中主要产品改性 PP 和改性 ABS 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变动趋势不一致，如改性 PP 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9%、17.64%、14.64% 和 15.89%，改性 ABS 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2%、24.03%、25.63% 和 26.41%。(3)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色母料毛利率分别为 38.62%、26.23%、22.63%，毛利率明显高于宝丽迪，2020 年与宁波色母较为接近。

(1) 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 量化各期产品结构、销售均价、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因素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程度。说明 2022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与 2020 年较为接近的情况下，2023 年毛利率远低于 2020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② 说明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成本构成（料工

费等)及变动趋势,并结合产品规格、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原材料及工艺工序差异等,说明各类产品间售价、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原因,改性塑料中改性 PP 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改性 ABS 毛利率持续上升且与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选取完整性、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原材料及成本构成、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区域、应用场景、核心竞争力差异等,分析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差异合理性,公司色母料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对成本及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3 年采购均价与 2020 年较为接近,但 2023 年毛利率明显较低。汽车、白色家电行业供应商的产品供多存在“年降制度”,2022 年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与主要客户定价机制、与上下游议价能力、调价周期及其执行情况、生产和供货周期、备货政策、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及滞后周期,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风险,并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及有效性,并针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②说明发行人产品定价是否属于“年降制度”的范围,如是,请补充披露该

模式下的销售政策，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研发领料及员工薪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105.65万元、1,195.29万元、1,636.24万元和1,163.2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2%、4.57%、5.34%和4.44%，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2）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费、职工薪酬构成，其中各期直接材料费占比接近70%，明显高于富恒新材等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存在研发废料回收利用、研发产品直接出售等情况。截止2023年9月末，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合计26人，部分研发人员系兼职人员。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项目立项及项目相关材料是否完整、准确。（2）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占比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研发领用材料的最终去处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项占比情况，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如存在“按成本转回生产成本”“废料变卖”等情形，请说明结转至生产成本的材料定价标准、回料的可利用性，并与破碎料的定价、回收、利用情况进行比较，是否存在生产利用工艺上明显差别，并列示冲减领料前后的情况。（3）说明研发的产品如何处理，结合销售

费用中“样品费用”，说明送样费用是否与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如存在，请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4）说明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及人员数量、研发人员是否参与其他非研发工作，研发费用中兼职研发人员工时分配的合理性；各期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情况，相关学历是否能胜任对应的研发工作，是否存在将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5）说明发行人各期各类人员的数量及变化情况、人均薪酬情况及薪酬水平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发行人各类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对各项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真实、准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问题9.票据核算合规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美的、TCL等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通常为票据结算，多为集团客户开具的如TCL金

单、美易单等供应链类票据。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4.01 万元、6,681.68 万元、5,126.67 万元和 6,15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8%、36.02%、29.45%和 29.37%。（2）发行人各期背书或贴现的金额较大，且存在票据终止确认的情况，如 2021 年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1,400.58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4.95 万元、-9,145.21 万元、649.64 万元和-2,371.32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有所波动。

（1）票据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 TCL 金单、美易单等供应链类票据结算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金额、实际兑付方、兑付过程中的资金流转过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背书或贴现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合规。②结合票据背书或贴现的具体情况，说明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结合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分析说明发行人将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部分划分为应收票据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量化分析票据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匹配关系。

（2）经营活动现金流长期为负。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情况，说明在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的原因，经营性现金流量是否充足，结合差异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合理性。②说明

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收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变化，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③结合主要客户的合同，说明是否存在逾期账款，逾期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其他财务问题

(1) 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59 万元、187.07 万元、233.46 万元及 153.9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68%、0.71%、0.76% 及 0.59%，显著低于同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100.12 万元、119.74 万元、173.62 万元、182.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46%、0.57% 和 0.70%。请发行人：①结合客户构成、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合理性。②说明销售费用 2020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无保险费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与产品销量的匹配性、合理性，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2.84 万元、3,942.90 万元、3,180.79 万元和 3,762.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86%、21.25%、18.27% 和 17.97%。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比例分别为 0.45%、0.65%、1.21%和 1.57%，明显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5%左右）。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库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偏低的合理性。②结合存货具体内容、形态等说明发行人目前存货列报准确性，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发行人在收入逐年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存货余额在各报告期末变化较小的合理性。③说明产品成本中存在“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内容，产品生产类企业存在该履约成本的合理性。

（3）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及相关交易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多次会计差错更正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请发行人：①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影响金额，相关收支及交易事项入账的原始凭证具体情况、来源及真实可靠性。②系统梳理说明报告期内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完成情况及整改完成后是否新发生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等情况。（2）结合《北交所发行上市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要求，全面核查、测试并

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且正常运行、持续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拟投资 12,236.22 万元用于“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拟投资 2,988.16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2）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合计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51%、122.63%、146.40%、117.6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为批复产能，分别为 20,000.00 吨、20,300.00 吨、21,800.00 吨、26,250.00 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持续处于超产能生产状态。

（1）年产 5 万吨高分子功能复合材料项目。根据申请文件，该项目建成后拟生产 4.5 万吨改性 PP 系列产品和 0.5 万吨改性 ABS 系列产品，拟投入建筑工程费用 5,887.28 万元、4,205.65 万元。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43,543.4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5%。请发行人：①结合拟扩大产品产能的细分类型、用途、规格、型号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涉及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是否存在差异。②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变化、产销率变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未来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结合募投项目产品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竞争对手情况，预计的单位成本与销售价格，潜在

客户需求，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产能消化能力。③结合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与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合理，并结合行业政策变化情况、行业竞争变化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设计是否合理，可行性论证依据是否充分。④明确说明该项目建成后的预计目标客户范围、所在地区，说明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是否仍在华东地区/安徽省内销售。结合华东地区/安徽省内对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的需求量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华东地区/安徽省内需求不足导致募投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结合前述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并充分揭示风险。

(2) 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招股说明书显示该项目拟投入建筑工程费用 986.04 万元，项目开发费用 1239.7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的建筑工程、项目开发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建成地址、面积、与当前研发中心设置的匹配性。②说明发行人拟投入大额项目开发费用的具体研发方式、课题及对发行人生产工艺或技术方向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项目研发成功的具体标准，充分揭示是否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3)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新增银行贷款与偿还情况等，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②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是否审慎。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同行

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等行业相关指标模拟测算，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规定，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合理性。④结合前述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经营资金流入与流出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谨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是否具有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安排，预计使用时长、使用方向、使用管理方案等是否明确。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具有对应的投资者保护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 关于超产能生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改性塑料和色母料合计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51%、122.63%、146.40%、117.6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为批复产能，分别为 20,000.00 吨、20,300.00 吨、21,800.00 吨、26,250.00 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持续处于超产能生产状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针对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是否进行整改，以及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

(2) 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

“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③关于重要承诺的具体承诺内容，请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列示承诺具体内容，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与投资决策相关性相对较弱的承诺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固定资产、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⑤关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请按照重要性标准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梳理招股说明书，说明是否存在应按照准则要求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并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

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